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或於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

Sinohealth Holdings Limited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1）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2年8月4日，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770,000股股份（「超額配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36%。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5.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將用於促使部分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自盈連BVI借入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超額分配的11,250,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在2022年8月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內。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2年8月4日，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77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36%。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5.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將用於促使部分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自盈連BVI借入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超額分配的11,250,000股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售股份預期將於2022年8月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於緊接超額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前與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 |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 |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盈連BVI ⁽¹⁾ | 181,237,500 ⁽²⁾ | 40.28% | 181,237,500 | 40.12% |
| WLF BVI ⁽¹⁾ | 20,250,000 | 4.50% | 20,250,000 | 4.48% |
| Rikan LLP ⁽¹⁾ | 67,500,000 | 15.00% | 67,500,000 | 14.94% |
| Montesy Capital BVI ⁽³⁾ | 68,512,500 | 15.23% | 68,512,500 | 15.17% |
| 上海天億BVI ⁽⁴⁾⁽⁶⁾ | 29,117,625 | 6.47% | 29,117,625 | 6.45% |
| 中衛騰雲BVI ⁽⁴⁾⁽⁶⁾ | 6,617,625 | 1.47% | 6,617,625 | 1.46% |
| Hansson BVI ⁽⁵⁾⁽⁶⁾ | 1,764,750 | 0.39% | 1,764,750 | 0.39% |
| 基石投資者 | | | | |
| －百洋健康有限公司 | 5,541,000 | 1.23% | 5,541,000 | 1.23% |
| －Lun's Family | 2,898,500 | 0.64% | 2,898,500 | 0.64% |
| －康石壹號有限合夥 | 7,213,000 | 1.60% | 7,213,000 | 1.60% |
| －鄭先生 | 8,743,500 | 1.94% | 8,743,500 | 1.94% |
| 其他公眾股東 | 50,604,000 | 11.25% | 52,374,000 | 11.59% |
| 合計 | 450,000,000 | 100% | 451,770,000 | 100% |

附註：

- (1) 吳先生及王女士為彼此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各自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盈連BVI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盈連BVI所持有181,2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LF BVI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WLF BVI所持有20,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盈連BVI為Rikan LLP的普通合夥人，而王女士透過WLF BVI持有Rikan LLP約62.886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王女士均被視為於Rikan LLP所持有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的11,250,000股股份。
- (3) Montesy Capital BVI由李捍雄先生及吳美容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李捍雄先生及吳美容女士為彼此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李捍雄先生及吳美容女士均被視為於Montesy Capital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如下文所闡釋，上海天億BVI及中衛騰雲BVI由上海天億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天億被視為於合共35,735,250股股份（包括(i)由上海天億BVI持有的29,117,625股股份，及(ii)由中衛騰雲BVI持有的6,617,6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天億由俞熔先生擁有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熔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天億被視作擁有權益的35,735,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海天億BVI由上海軒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上海天億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軒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億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天億BVI所持有29,117,6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衛騰雲BVI由上海鴻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江蘇中衛騰雲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7%權益，由上海天億控制），而其餘下有限合夥人為中衛騰雲（持有91.3%權益）。中衛騰雲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江蘇中衛騰雲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後者由上海天億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中衛騰雲BVI由上海天億控制，故上海天億被視為於中衛騰雲BVI所持有6,617,6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ansson BVI由續海訓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續海訓先生被視為於Hansson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上海天億BVI、中衛騰雲BVI及Hansson BVI各自持有的股份乃計入公眾持股量。
- (7) 表中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770,000股額外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發售開支）。本公司擬按比例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2年8月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本公司已獲穩定價格操作人告知，於穩定價格期內由其本身、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盈連BVI借入合共11,2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股份超額分配；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每股4.59港元至5.36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續購買合共9,48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2.64%，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出售任何上述股份。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2022年8月4日以每股5.3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及
- (4)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8月4日按每股5.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77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36%，以促使部分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自盈連BVI借入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超額分配的11,250,000股股份。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8月4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鬱抒

香港，2022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鬱抒先生及王莉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付海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丹舟女士、杜依琳女士及魏斌先生。